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102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8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本系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另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
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獲初審通過者，由召集人填寫「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推薦書」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推薦書」，連同初審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送院教評會複審。
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複審程序進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系教評會審查。
- 第十三條 本系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證照、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校、院、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相關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十七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比照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予。
-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